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68551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创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创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创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创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理保务绿务保务其务按人提务物积业服洁事化事安事他响购需供服业:5经务服项服项服项服应买求服务面6	品牌:,服务期限:1年,物业 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 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 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 按购买人需求提供服务, 服务物业面积:516	1	年	101400. 00	101400. 00
合同总价 (元)		1014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员工结算劳务服务费用每月8450元,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具体结算参见合作双方月度所传递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如实际生产情况与甲方提供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时(非乙方原因),或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与合同签订当时发生变化时(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或比例、执行政策、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双方应协商重新调整结算价格和其他相关事项,管理费按15%收取。
 - 2、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员工的工作表现。

- 3、甲乙双方同意每季度为劳务费的正常结算周期,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 甲方于每季度末按时付给乙方上季度劳务服务费用。
 - 4、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检验计划完成工作。
 - 5、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完成工作未能满足甲方质量规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三、服务条款

(一)合同标的的定义

- 1、甲方将单位门卫和保洁服务外包给乙方。
- 2、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的工作标准,组织工作,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

(二)合同的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日**1**个月前,双方另行商议,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协议的终止或变更。
 - 2、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据实计算。

(三)人员配置及管理

-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需要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工作人员,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人员的管理及培训。
 - 2、甲方应制定相关部门的人员作为工作的协调专员。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 2、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由乙方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 规程方面的培训。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 员工。
- 3、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生产,甲方

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 4、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
 -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4)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立即改正。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 6、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 7、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向乙方开展承包业务所需的工作场地的环境和消防安全, 以及所需的劳保用品。
 - 8、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为乙方员工提供食宿等生活上的帮助。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2、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 3、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 4、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5、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 (2) 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 (3)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 (5)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6、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 7、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审判工作,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审判工作,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审判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 9、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 10、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 11、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的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 12、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 1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

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工伤,保险不能理赔的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乙方员工的工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工作中操作不慎致使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甲方设备发生泄漏、甲方场地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意外猝死,应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 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4、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6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 5、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及未尽事宜:

- 1、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执行。
-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4、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5、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 三方。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07603070110152000020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